

博山区老龄委员会办公室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1	博山区老龄委员会	信息公开	其他类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6〕43号）“推进决策公开、推进执行公开、推进管理公开、推进服务公开、推进结果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公民	无	无	即时	即时	主动服务、依申请	其他	无
2	博山区老龄委员会办公室	高龄津贴发放	社会保障类	《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鲁政发〔2011〕54号）第二条：“实行高龄津贴。将百岁以上老年人长寿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不少于300元，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现行经费负担渠道解决。有条件的地方可将高龄津贴补贴范围扩大到80周岁以上老年人。”博政办发【2002】83号《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待老年人有关规定的通知》；2009年区政府第9次区长办公会议通过关于增加90岁以上老人生活补贴标准的汇报；2012年区政府第7次区长办公会议通过将80-89岁无收入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列为为民办实事之一。	公民	区财政局、各镇（街道）、开发区老龄办	无	无	无	依申请服务	资金补贴	无
3	博山区老龄委员会办公室	开展“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活动	文化体育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一章总则“第八条 全社会应当广泛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教育活动，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青少年组织、学校和幼儿园应当对青少年和儿童进行敬老、养老、助老的道德教育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制教育。”“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p> <p>2.《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p> <p>3.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十部委《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老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全国老龄办发〔2014〕36号）：要把尊老敬老传统美德列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内容，广泛开展尊老敬老社会实践活动，继续开展“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活动。</p>	公民	各镇（街道）、开发区老龄办	无	无	无	依申请服务	其他	无

4	博山区老龄委员会办公室	开展敬老月活动	文化体育类	<p>1.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8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p> <p>2.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敬老月”活动的通知》“四、工作要求。（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充分履行综合协调职能，精心组织，确保“敬老月”活动取得实效。”</p> <p>3.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区开展敬老月活动的通知... 为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决定自10月1日至31日在全区开展敬老月活动。</p>	公民	各镇（街道）、开发区老龄办	无	无	无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无
5	博山区老龄委员会办公室	创建“山东省老年人公益维权服务示范站”	其他类	<p>《山东省老年人公益维权服务示范站创建办法》“二、创建范围：全省老龄、法院、检察院、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系统基层老年维权服务单位，以及老年公寓、敬老院、农村幸福院等各类养老机构。三、示范站职责（一）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老年普法宣传教育，强化全社会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老年人自我维权的意识和能力。（二）了解和掌握老年人利益诉求，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倾向性问题，积极化解矛盾纠纷，消除不稳定因素。（三）耐心接待群众来访，诚心为老年人提供维权服务。（四）公安、检察院、法院系统应优先做好老年人维权案件的侦查、检察、审判等工作。（五）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各类养老机构监督指导，引导其积极为机构内老年人提供各类维权服务。（六）基层法律服务组织和法律援助机构应优先优惠为老年人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办理等服务。”</p>	其他组织中受益群体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及各镇（街道）、开发区老龄办	无	无	无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无
6	博山区老龄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其他类	<p>《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鲁政发〔2011〕54号 2012年1月起实施）第三十九条：“《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由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统一样式，各市、县（市、区）老龄工作机构制作发放，老年人自愿办理。制作和发放费用由各级财政负担，不得向老年人收取任何费用。”博政办发【2002】83号《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待老年人有关规定的通知》</p>	公民	各镇（街道）、开发区老龄办	无	即时	即时	依申请服务	直接提供	无